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何靜玲

電話：02-87735100分機7159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6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103672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2UL00143\_1\_06140231419.pdf、112UL00143\_2\_06140231419.pdf、112UL00143\_3\_06140231419.pdf、112UL00143\_4\_06140231419.pdf)

主旨：所報修正貴公司經理之「街口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街口中小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街口全球時尚精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街口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1年12月19日街口字第1111200180號函、112年2月9日及112年3月2日補充資料辦理。
- 二、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三、請依本會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規定，於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同時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揭露相關風險。
- 四、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

電子  
文  
騎



，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五、檢附同意修正之旨揭基金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利明猷先生）、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謙浩先生）、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凌忠嫻女士）（均含附件）

2023/03/06  
14:23:52  
交換文章

裝

訂



線



**街口中小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第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予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七、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但應向金管會報備，並公告之。
- 八、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九、經理公司為避險操作之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經理公司與受益憑證承銷機構或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承銷契約或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承銷商或銷售機構。
- 十一、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二、除依法委託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三、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四、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大會。

- 十五、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六、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
- 十七、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原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
- 十八、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十九、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上市受益憑證、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上市或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上市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金融債券（包括上市或上櫃之次順位金融債券）、反向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槓桿型 ETF 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實收資本額六十億元以下（含）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前述「實收資本額」之認定，以本基金成立日當日為準，成立日後上市或上櫃之股票，以其上市或上櫃日之實收資本額為準。惟如所投資之股票，因上市或上櫃公司增資致實收資本額超過新台幣六十億元者，經理公司應於該等上市或上櫃公司完成公司執照資本額變更登記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

(二)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

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三)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

款之比例限制。

-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五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指示保管機構處理。上開之金融機構係指符合銀行法第二十條所稱之銀行，並取得金管會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六、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之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櫃檯買賣第二類之股票，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不在此限；
  - (二)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
  - (三)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四)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易行為；
  - (五)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六)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七)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本基金投資次順位公司債以上市或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為限，且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所投資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下列信用評等規定：
    - 1.經Standard & Poor's Corp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
    - 2.經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aa2級（含）以上。
    - 3.經Fitch IBCA Ltd評定，債務發行評等BBB級（含）以上。
    - 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twBBB級（含）以上。
  - (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九)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十)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十一)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 (十二)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 (十三)不得投資於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十四)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十五)投資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槓桿型 ETF 之比例，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十六)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 (十七)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十八)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當月份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 (十九)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受益憑證；
- (二十)投資於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部分，經理公司不得計收經理費；
- (廿一)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廿二)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
- (廿三)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廿四)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廿五)投資次順位金融債券之限制如下：
- 1.以上市或上櫃之次順位金融債券為限。
  - 2.每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3.所投資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下列信用評等規定：
    - (1)經 Standard & Poor's Corp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 (2)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 (3)經 Fitch IBCA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 BBB 級(含)以上。
    - (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twBBB 級(含)以

上。

(廿六)投資於經財政部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任一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廿七)投資於經財政部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任一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國內募集發行債券之總額之百分之十；

(廿八)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八、前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第(十四)款至第(十八)款及第(二十二)款至第(二十七)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九、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部分之證券。

### 第卅一條：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更換。

(三)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四)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五)召開受益人大會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六)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四)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五)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六)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七)本基金之年報。

(八)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九)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臺灣證

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為送達日。

(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街口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為：

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政府債券、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承銷中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之有價證券為：

- 1.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 2.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 3.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 4.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
- 5.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三)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

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債券(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不動產投資信託

基金受益證券(REITs)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之資產等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

(四)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所謂「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非投資等級債券。

1.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2.第 1.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REI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五)但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降低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1.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2.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法令政策變更、金融市場暫停交易、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有影響該國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3.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兌、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發生外匯管制或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者。

4.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所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A.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B.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六)俟前款第 2 日至第 4 目所述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

調整，以符合本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列之比例限制。

-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或經紀部門)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當地一般證券經紀商。
-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六、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票、債券、利率、股價指數、債券指數、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以及利率交換交易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金管會之其他相關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從其修正後規定。
- 七、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當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 (二)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
  - (三)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四)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五)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六)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

限；

- (七)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
- (八)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九)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表彰之股份數、從事股票選擇權契約賣出買權交易以標的證券繳交交易保證金之標的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前述所稱公司債應包括普通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承銷中公司債等債券；
- (十)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從事股票選擇權契約賣出買權交易以標的證券繳交交易保證金之標的股票)及存託憑證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從事股票選擇權契約賣出買權交易以標的證券繳交交易保證金之標的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十一)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十二)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十三)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 (十四)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十五)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十六)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但因應投資策略所需，投資於單一基金受益憑證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槓桿型 ETF 及商品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十七)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十八)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國內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外國股票金額，得不受前述比率限制。惟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十九)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二十)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二十一)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二十二)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二十三)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二十四)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二十五)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二十六)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二十七)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 (二十八)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二十九)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三十)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三十一)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三十二)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九、前項第(六)款所稱各基金、第(十)款、第(十三)款及第(十七)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十、第八項第(九)款至第(十三)款、第(十五)款至第(十八)款、第(二十一)款至第(二十五)

款、第(二十八七)款至第(三十)款規定比例、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一、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 第三十一條：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三)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四)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五)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六)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一)前項規定之事項。
-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三)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四)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五)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六)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七)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八)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九)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十)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電子郵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為之。受益人通訊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將按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依本契約約定辦理通知，並視為已依法送達。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外，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六、本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街口全球時尚精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第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修正經金管會核備後十日內，將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之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ii.tse.com.tw/>)進行傳輸。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予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七、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1)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2)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3)申購手續費；
  - (4)買回費用；
  - (5)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6)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八、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九、 經理公司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 經理公司與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受益憑證銷售機構。
- 十一、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二、 除依法委託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三、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四、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
- 十五、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六、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
- 十七、 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原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
- 十八、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十九、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

次順位金融債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二)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包括:

- (1) 本基金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丹麥、法國、德國、香港、義大利、日本、荷蘭、新加坡、瑞典、瑞士、英國、美國、印度、韓國、巴西、墨西哥以及俄羅斯等國家或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與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及日本店頭市場(JASDAQ)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反向型 ETF、槓桿型 ETF)或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
- (2) 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1.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3. 經 Fitch Ratings Ltd.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前述之債券不含下列標的:

1. 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2. 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三)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與全球時尚精品形象相關之個股,包含下列由摩根史丹利資本國際公司世界非日常生活消費品指數以及摩根史丹利資本國際公司世界日常消費品指數(MSCI World Consumer Discretionary and MSCI World Consumer Staple Indexes)所定義之產業:汽車與汽車零組件,耐用消費品與服裝,消費者服務,媒體,零售業,食品與主要用品零售,食品、飲料與煙草,家庭與個人用品等產業。

(四)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須受下列投資比例之限制:

- (1) 投資於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載之股票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 (2) 投資於本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載之股票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 (3) 投資於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含)。

(五)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

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當日累計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之投資所在國之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

- (1) 最近六個營業日 (不含當日) 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 (含本數) ；
  - (2)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 (不含當日) 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含本數) ；
  - (3)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重大政治或經濟事件，有影響該國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
  - (4)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實施外匯管制；
  - (5)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單日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含本數)。
- (六)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四)款之比例限制。

-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指示保管機構處理。上開之銀行或短期票券，應符合金管會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投資所在國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或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六、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份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不在此限；
- (二)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三)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
- (四) 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五)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六)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易行為；
- (七)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八)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者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九)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該公司於海外發行之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之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之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十)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與該公司於海外發行之存託憑證合併計算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與該公司於海外發行之存託憑證合併計算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上述存託憑證之總額，以該存託憑證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計算之；
- (十一)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十二)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 (十三)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十四)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該債券應取具下列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 (1)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 (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 (含) 以上。
  - (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 (4)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twn)級(含)以上。
  - (5)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twBBB 級(含) 以上。
  - (6) 經穆迪信用評等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tw 級(含)以上。
  - (十五) 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 (十六)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十七)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當月份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 (十八) 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
  - (十九)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若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二十)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二十一)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二十二)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二十三)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 (二十四)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 (二十五)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八、第七項第(九)款至第(十三)款、及第(十五)款至第(二十)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

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九、投資於前述第一項所稱之有價證券，不得涉及下列有價證券之投資，但法令有修正者，依修正後之法令規定：

- (一) 大陸地區之有價證券。
- (二) 香港或澳門地區證券交易市場由大陸地區政府、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 (三) 恆生香港中資企業指數(HangSeng China-Affiliated Corporations Index)成分股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 (四) 香港或澳門地區證券交易市場由大陸地區政府、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達百分之三十五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十、經理公司為匯率避險目的之操作，應符合以下之相關規定：

- (一)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台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外幣間(不含人民幣)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二)本基金所從事之外幣間(不含人民幣)匯率避險之交易(Proxy Hedge)係以直接購買銀行所提供之二種外幣間或一籃子(Proxy basket hedge)外幣間匯率之遠期外匯或選擇權來進行。
- (三)本基金於從事遠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時，其金額與期間，不得超過以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

十一、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 第卅一條：通知及公告及申報

一、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二)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更換。
- (三)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四)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五)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六)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一)前項規定之事項。

-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三)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四)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五)每半年公布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
  - (六)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七)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八)本基金之年報。
  - (九)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四)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十)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除金管會之指示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外，其他方式應以發送日為送達日。
  -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 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 街口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 第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予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七、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但應向金管會報備，並公告之。
- 八、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九、經理公司為避險操作之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經理公司與受益憑證承銷機構或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承銷契約或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承銷商或銷售機構。
- 十一、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二、除依法委託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三、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四、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大會。
- 十五、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六、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



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

十七、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原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

十八、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十九、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上市受益憑證、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上市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反向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槓桿型 ETF 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二)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

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三)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五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指示保管機構處理。上開之金融機構係指符合銀行法第二十條所稱之銀行，並取得金管會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六、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之股價指數期貨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期貨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櫃檯買賣第二類之股票，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不在此限；
  - (二) 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
  - (三)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四)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易行為；
  - (五)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六)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七)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九)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十)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十一)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 (十二)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 (十三) 不得投資於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十四) 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十五) 投資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槓桿型ETF之比例，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十六) 每一基金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 (十七)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十八)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當月份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 (十九)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受益憑證；
  - (二十)投資於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部分，經理公司不得計收經理費；
  - (二十一)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二十二)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
  - (二十三)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二十四)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二十五)投資於經財政部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任一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二十六)投資於經財政部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任一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國內募集發行債券之總額之百分之十；
  - (二十七)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八、前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第(十四)款至第(十八)款及第(二十二)款至第(二十六)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九、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部分之證券。

### 第卅一條：通知及公告

#### 一、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二)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更換。
- (三)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四)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五)召開受益人大會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六)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二、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一)前項規定之事項。
-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三)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四)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五)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六)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七)本基金之年報。
- (八)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九)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
-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為送達日。
- (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